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库尔勒新特汇能”）、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墨玉新特汇能”）、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锦城”）拟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宏信（天津）”）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5 年。租赁期满后，库尔勒新特汇能、墨玉新特汇能、哈密锦城分别以人民币 1,170 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。

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各全资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天津自贸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1 号（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-91）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5、注册资本：叁拾伍亿人民币

6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201160830376339

7、主营业务：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业相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包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，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。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库尔勒新特汇能、墨玉新特汇能、哈密锦城

4、所在地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（库尔勒市西 53KG 处、霍拉山以南、G314 国道以北）；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波斯坦库勒工业园区 D2 片区；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。

5、资产价值：上述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光伏发电系统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 万元

3、租赁利率：租赁名义利率 5.98%

4、租赁服务费：不超过 3%

5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6、租赁期限：5 年，自起租日起算

7、租金收取方式：按季度还本付息，共 20 期

8、租赁担保：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科陆能源将持有的库尔勒新特汇能、墨玉新特汇能、哈密锦城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%股

权质押给远东宏信（天津）。

注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库尔勒新特汇能、墨玉新特汇能、哈密锦城三家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各提供不超过12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8年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，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哈库尔勒新特汇能、墨玉新特汇能、哈密锦城三个光伏电站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